

文章编号: 1672-6758(2012)02-0125-2

论秦穆公与秦繆公

唐志辉

摘要: 秦穆公与秦繆公本是一号。即秦穆公为其本来的谥号。先秦之时,多口口相传,以致将秦穆公误读为秦繆公。后来之人,不加分析,于史书之中杂乱称之。而至战国末期,随着谥法的完善时,将其硬套入后来完整的谥法之中。这样,竟然使秦繆公之称成为秦穆公的代名词,而引起后人困惑。

关键词: 秦穆公; 秦繆公; 谥号; 谥法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秦穆公、秦繆公本为一人,已经成为定论。可是在何种情况下称秦穆公,何种情况下称秦繆公却是众说纷纭。

在传世典籍的记载中,或称其为秦穆公,或称其为秦繆公,或秦穆公、秦繆公杂而称之。《左氏传》和《国语》作秦穆公,《公羊传》《穀梁传》却作秦繆公。而《史记》一书,却多次杂用,甚至在一章之中也数次出现杂用。比如《秦本纪》中先称“德公少子为穆公”,接着转而叙述秦穆公事迹时却用秦繆公。《十二诸侯年表》中先称“秦穆公任好元年”,而后三十九年则曰“繆公薨”。让人颇觉扰乱。

在目前的历史学界,多以窦晓光说“秦穆公与秦繆公,史为异文,其含有不同的内容。前者为庙号,后者为谥号”^[1]为准。杨东晨在《秦人秘史》^[2]中也大概主此说。可是仔细研究其所得出的结论以及所列证据,却觉得与事实甚有出入。

一
窦晓光首先提出,秦穆公之号是他的庙号。可是却没有提出有力的证据予以证明。先不说秦穆公是否为其庙号。仅仅从追尊庙号的人所应有的地位看,秦穆公便没有享庙号的权利。秦国所处关中,早期与关东六国交流甚少,礼仪不盛。如《史记·六国年表》中所言“秦始小国僻远,远夏宾之,比之夷狄。”

庙号却专指中国古代帝王死后在太庙里立宣奉祀时追尊的名号。按照“祖有功而宗有德”的标准,开国君主一般是祖,继嗣君主有治国才能者为宗。庙号最初非常严格,在先秦也仅仅给了商周少数帝王,如商中宗太戊、高宗武丁。即使到了汉朝,庙号的追尊也是非常谨慎的,仅仅追尊了几位功业显著,在汉朝诸帝中有特殊地位的君主,如汉高祖刘邦、汉世祖刘秀。按照秦穆公所处地位,如有庙号,也应为穆宗,而非穆公。更何况当时的秦国,按照宗周礼法,也没有立庙号的权利。虽然在后世,庙号泛滥,但那也是在有汉之后。

秦繆公为其谥号一说,更是无从谈起。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穆公卒,从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舆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针虎,亦在从死之中。秦人哀之,为作歌黄鸟之诗。”因此,在《史记·蒙恬列传》中蒙毅对二世曰“昔者秦繆公杀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故立号曰‘繆’”,而谓其“名与实爽,名美而实伤”。同样,这也成了窦晓光支撑其论点的证据。

从《黄鸟》^①的内容来看,确实,秦穆公以其三良人从死,在秦国的上层士大夫中曾引起不满。可是,从这首讽刺秦穆公的诗歌中看不出这种不满的范围有多大。不过想来这种上层士大夫为表达自己政治意愿而作的诗歌,在当时不会产生多大的社会影响,更不可能影响谥号的议立。纵观《诗经》三百篇也无一篇能够深刻的影响到当时的时局。如果说影响,那在后世的影响明显大于

当时。

更何况“三良及百里奚事,各详其本传,本不足据”^[3]。据《史记》记载,百里奚的事迹甚详,然而不见秦穆公罪杀百里奚之事,由此而知,此事颇有荒谬,司马迁所不取。

因此仅以诗经中的一篇文章来证明秦穆公得到恶谥之说实为孤证,不足以自圆其说。

再者,即使是在这首讽刺穆公的《黄鸟》篇中,也称其为穆公。如果秦穆公的谥号为繆公,那么就应该在里面愤怒地称其为秦繆公而非秦穆公。

秦孝公在招贤令中说“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间,修德行武,东平晋乱,以河为界,西霸戎翟,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为后世开业,甚光美”(《史记·秦本纪》)。对秦穆公的功绩极尽赞美。虽然有夸大之嫌,但是却离事实不远。秦穆公的功业之多,不可胜数。东平晋乱,两入晋君;以德报怨,借粮于晋;即使有鞏之败,可是后来也打败晋军,封穀中尸,为发丧,哭之三日,以此来挽回人心;善用人才,灭西戎。如此大的功绩何来繆公这样的恶谥。

二

“穆公”当为秦穆公的谥号。《礼记》云“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之序而无乱也。”古代宗法制中,父曰昭,子曰穆;左为昭,右为穆。秦穆公在在德公三子中年龄最少,而其兄长为秦宣公和秦成公,是故即使秦穆公没有那么大的功绩,仅按照宗庙的排位称其为“穆公”也不为过。

历数秦国先前诸公,自秦庄公、秦襄公至秦桓公、秦景公皆为美号。而考其功绩则远不如秦穆公。难道他们都能得到美号,而独独秦穆公因为小的过失而得恶谥。实为不通。

秦国后世诸公中之所以有得恶谥者,盖因其国内动荡,君臣不睦。因此厉共公尽管武功卓著,“而及其死,群臣以恶谥谥之”^[4]。秦穆公在位之时,不因为对晋君的厌恶而怪罪其民,以船漕车转,输粟于晋;不因为对晋生而害人,义释岐下食善马者三百人。其德不仅在秦国被人所称赞,同时也远播晋国。

马非百作《秦集史》,更是肯定秦穆公的功业,他说:“总观穆公之力征经营,盖有东进、西进、南进三大政策之分。其始也,致全力于东进政策之推行。及东进受挫于晋,则改而从事于西进。西进即成,又改而南进,而穆公已衰老矣。然秦人异日统一之机,实自穆公建之。此不可不知者也”^[5]。

贾子在《新书》中写道“穆公以显名尊号。”《汉书·匡衡传》中匡衡言政治得失疏时曰“秦穆贵信而士多从死”。应劭注作“穆”而不为“繆”。则可以明显看出秦穆公并非是以恶谥为号。而是以美谥为号,即谥曰“穆公”。

作者简介:唐志辉,硕士,徐州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江苏·徐州。邮政编码:221000

其实秦穆公之穆,本于周穆王之穆。是为德茂的意思。故《诗》云“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因此“穆”这个谥号被许多君主公侯所喜爱。《诗·江汉》正义云“穆公,康公之十六世孙。”可知燕有穆公。《穀梁·庄公二年》疏云“宋庄公冯,穆公长子。”由此可知宋亦有穆公。此外,周平王时有邵穆公,周景王时有单穆公。然却未见有何人称“繆公”。

三

秦穆公之后,以穆公为其谥号。相隔年久,传者日众,而人多口杂,读音自然出现失误,这才有了秦繆公的称号。后世的学者不知其所以然而将错就错,以致后世书籍之中多次出现秦繆公这个称号。

关于先秦时代实际语言中的语音现象,今人已经无从知道,可是却能从《诗经》《离骚》等文学作品中窥见一二。可是有一点却是可以肯定,那就是古人通假,音转之多远甚于今人。赵立伟先生曾经对睡虎地秦简进行随机抽样统计,他的结论是“睡虎地秦简中的通假字竟然占简文总数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6]其中,不光有正常的通假,更多的是误读、误写的通假。

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秦穆公的“穆”字,莫结切,音蔑,本义为禾的名称。而秦繆公的“繆”字,古屑切,本义为麻十束。二者读音相近,因此可以一音而转,成为通假。

在现今出土的甲骨文和发现的青铜器金文上,时常可以见到“穆”字。西周以来的传世典籍中也常有记载。然而“繆”字的出现却比较晚。而中国古代应用谥法的时代,虽然不会是真如《逸周书·谥法解》中周公旦与太公望“乃制谥,遂叙谥法”。但是众多的学者考证:谥法的应用不会晚于西周末期。显然,将“繆”字套入谥法,与实际不符。

铸于周穆王或者以后不久的谯簋铭曰“唯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芳京,渔于大沱。”这里暂且不论穆王之号是生称还是死谥,无论怎样,在最初的时候,必是称穆王而非繆王。差不多同时的还有穆公簋,簋盖铭文“唯王初女(汝)□,乃自商师还,至于周。王夕飧于大室,穆公侑御,王呼宰利锡穆公贝二十朋,穆公对王休,用作宝皇簋”。^[9]此穆公虽然不是秦穆公,然而也可以作为秦穆公谥号为“穆公”的旁证。

同样,从史书记载中也可见端倪,最早的几部史书中皆可见穆王、穆公、穆伯、穆子之称,而未有繆王、繆公之称。以后“穆”“繆”相通,史书中从偶尔所见“繆公”而至后来“繆公”泛滥,大有盖过“穆公”之势。

故梁玉绳在《人表考》中云“案秦伯之谥,《公羊》、《史记》作繆,与穆同。……惟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云《论衡》言秦穆为繆,音繆。可笑矣”。^[10]

总而言之,秦穆公为谥号,本来没有秦繆公这样的称号,只是后来流传越广,秦穆公因为发音相近而误读为秦繆公。后来之人,不加分析,于史书之中杂乱称之,竟使秦繆公之号为人所接受。

秦人对秦穆公的崇敬仅次于对其祖先的崇敬,秦孝

公在招贤令中说“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间,修德行武,东平晋乱,以河为界,西霸戎翟,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为后世开业,甚光美。”极力赞美穆公的功绩,却用秦繆公之号。可见当时,“繆”仅通“穆”。而繆字还没有含有贬损其德的意思。故在《史记》中,司马迁将“穆公”与“繆公”杂用。显然,司马迁认为二者具有同样的意义。这并非仅仅是针对秦穆公,对其他以“穆”字为谥号的王公士大夫也是一样。如《史记·宋微子世家》中同样称“宋繆公”,因此可以知道,《史记》中秦穆公和秦繆公的不同称法仅仅是司马迁所引材料的不同所致。

而作《逸周书·谥法解》之人显然不识“穆”字与“繆”字的通假,而又将“繆”写入谥法之中,更编造了一个“名与实爽”的假恶谥号。不然,如何解释,得“繆”谥号者都与“穆”号者为同一人,至于其他,则再无他见。

注释

①现将《黄鸟》整篇抄录如下,以供参考: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维此奄息,百夫之特。

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维此仲行,百夫之防。

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楚。谁从穆公?子车针虎。维此针虎,百夫之御。

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参考文献

- [1] 窦晓光. 释秦穆公与秦繆公[J]. 安徽史学, 1986(1).
- [2] 杨东晨, 杨建国. 秦人秘史[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168.
- [3] 王遂常. 秦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4] 林剑鸣. 秦集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5] 马非百. 秦集史[M]. 中华书局, 1982.
- [6] 赵立伟. 睡虎地秦墓竹简通假字研究[A]. 简帛语言文字研究[C]. 成都: 巴蜀书社, 2002: 35.
- [7] 黄侃.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156.
- [8] 吴泽顺. 音转研究[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6: 255.
- [9] 徐中舒. 殷周金文集录[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340.
- [10] 梁玉绳. 人表考[M]. 广雅书局汇编本, 上海: 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

Comparison of Posthumous Title Between Qin Minong and Qin Miaogong

Tang Zhihui

Abstract: Qin Mugong and Qin Miaogong are posthumous title. Many people make mistake to take QinMugong as QinMugong and the new comer made the same mistake in the posthumous titl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egulations for posthumous title in the end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people still take Qin Miugong as Qin Miaogong to lead to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regulations for posthumous title.

Key words: Qin Mugong; Qin Miaogong; Posthumous title; Regulations for posthumous title

Class No.: K207

Document Mark: A

(责任编辑: 宋瑞斌)